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6號

原告 張孝明

被告 周哲男

訴訟代理人 賴安國律師

原告因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386萬9,945元（本金7,420萬元加上自民國113年1月17日起至起訴之日即113年11月27日止計算之利息966萬9,945元），應繳裁判費75萬5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4萬9,556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74萬9,556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